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335.57股由网下发回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39.862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33,3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3.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4460959%,有效申购倍数为6,193.4476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资金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需缴纳限售期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续失败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及股票项目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询价及发行。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股票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股份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95,140	56.03%	9,616,220	70.02%	0.03853089%
B类投资者	11,200	0.25%	41,188	0.30%	0.006779006%
C类投资者	1,946,740	43.72%	4,075,792	29.68%	0.02093650%
合计	4,453,080	100%	13,733,200	100%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335.57股由网下发回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39.862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33,3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3.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4460959%,有效申购倍数为6,193.4476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47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数量为1,81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为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1,726.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兰剑智能”股票517.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于2020年1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汇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获配佣金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获配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5日(T+1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	

特别提示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1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持有的股票无需缴纳限售期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044,2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968,44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60340%。	
配号总数为47,936,89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47,936,89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28.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2.65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066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宴会厅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20年11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特别提示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26元/股,发行数量为3,7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50万股由网下发回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9,384.132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134381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38705。	

特别提示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瑞丰新材”,股票代码为“30091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26元/股,发行数量为3,7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50万股由网下发回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9,384.132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134381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3870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5号文核准。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6,54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6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25日(T-1日,周三)14:00—17:00;	发行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劵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874号)。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3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65万股,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根据《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52
末“6”位数	760141 010141 260141 510141
末“7”位数	0076548 5076548
末“8”位数	90700996 10700996 30700996 50700996 70700996 08684034 33684034 58684034 83684034
末“9”位数	160172906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发行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英利”)、鑫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县英利”)六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0年9月9日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并获得通过。请求保定中院批准重整计划。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2020年11月13日,保定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冀06执1-6号,裁定批准六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六家公司重整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整计划,美利中国保变、天威英利等其余五家公司原则上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至英利中国,重整企业的退出权益全部调整为零,本公司不再持有重整完成后英利中国股权。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破产重整裁定书》(2020)冀06执1-6号,涉及本公司参股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重整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二、天威英利被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重整进展情况	天威英利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8.99%的股权。公司将天威英利股权在资产负债表中结转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天威英利列报金额为3379.34万元。因天威英利股权列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再影响当期损益。终止重整程序预计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0月19日,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中国”)管理人向保定中院提出申请,称英利中国、天威英利、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英利”)、天津英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下:
2020年9月2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公司将分批实施H股回购,回购价格不高出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价的5%。	1、回购数量:共计1,291,5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0.038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5%)。
经积极稳妥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实施了H股回购,具体情况	2、回购价格:最高价为14.54港元/股,最低价为14.40港元/股,平均买入价为14.49港元/股,支付总额为18,718,58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3009 公告编号:临2020-74号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量决定是否继续回购H股股份及回购H股股份的具体时间、数量或范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工厂MDI二期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 华 万 华 化 学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命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清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装置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5日开展检修,检修计划如下: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装置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5日开展检修,检修计划如下: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